

#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一大特色是对具有社会正能量的道德文明行为,采取多种鼓励和支持措施,引导更多市民崇德向善,激发市民文明行为的热情和积极性。

《条例》对六类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文明行为作了特别的规定,并规定了表彰、奖励等鼓励措施,如扶弱济困、见义勇为、慈善公益、无偿献血与捐献器官遗体、志愿服务、现场急救等。

## 鼓励志愿服务

《条例》第十四条:“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该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解读** 市人大代表、北仑区红领之家社会服务中心主任陈军浩:回想自己,2001年开始个人从事社区志愿者,到2005年做赛事志愿者,到后来的社会志愿者,都是凭借个人兴趣爱好来参与活动,大家给予我们更多的是口头表扬。2012年,随着红领之家党员志愿服务的运行,我开始以常态化的服务项目、网络化的运作方式和规范化的管理手段来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步入制度化、专业化、项目化和品牌化的发展。“有作为才有地位”,社会各界才给予更多的鼓励与奖励。

我认为,《条例》的实施,将会是志愿服务的又一春。党委、政府的全方位支持、引导,会使参加志愿服务的人群大幅度提升,服务内涵不断延伸,以志愿服务理念参与社会治理的模式创新将出现“井喷”,志愿服务将以独特的人文文化助力国际港口名城、东方文明之都的打造。

## 无偿献血与捐献器官

《条例》第十六条:“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遗体、人体组织、器官。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权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解读** 宁波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巡视员周枝法:挽救他人生命的捐献行为,是最大程度的文明之举。近年来,宁波的志愿者捐献者越来越多,挽救了众多生命。

截至目前,宁波市器官捐献共有131例,在全省位列第一。截至今年3月底,宁波的角膜捐献数量达到162例,遗体捐献数量72例。这些捐献志愿者的爱心共挽救了370人的生命,使300多人重见光明。目前全市登记捐献器官、遗体、角膜的志愿者有2700多人,来自各行各业。

文明行为也要有好的制度来引导,把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遗体、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写入法律,是对捐献者的最高肯定,也能进一步宣传人道捐献者的高尚行为,弘扬他们的大爱精神。相信此举会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到登记者行列中来,延续他们的爱心,在全社会倡导尊重生命、无私奉献的社会风尚。



爱心单位接受“环卫工人爱心驿站”授牌。(资料照片) 记者 刘波 摄

## 鼓励为环卫工人等提供帮助

《条例》第十八条: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加热饭菜、避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解读** 市城管环卫处:市城管环卫部门与《宁波晚报》从2011年年底倡议爱心加水点,到2012年7月首家“爱心歇脚点”在银泰百货挂牌,目前全市已有1500多家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加入“爱心歇脚点”的队伍。在2015年年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的基础上,市总工会和

市城管环卫部门共同发起“爱心歇脚点”升级为“爱心驿站”活动,倡议城市沿街窗口单位、商户,积极提供场地。

一个多功能架子,架子上放了一台微波炉、一个救援包、一个针线包、一份报刊、两个热水瓶、两把雨伞——这是环卫工人爱心驿站的“标配”。

截至目前,爱心驿站数量已扩至320多家,分布在全大市各主要路段、街道,环卫工人爱心驿站已经成为文明宁波的一个重要标识,同时也给文明宁波的建设交了一份合格答卷。

## 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

《条例》第十九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作为道德荣誉发布、展示和道德宣传教育的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树碑刻名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慈善公益人士、见义勇为人员、遗体或者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解读** 市城管局:根据户外广告管理和文明宣传的相

关规定,不少单位和个人都在公园和沿街墙体上设置文明墙绘。这些“文化墙”已成为甬城街头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文明墙”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多样,有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居民的关注点等情况,创造性地建设“文明墙”,如中河街道的“城市新貌文明墙”,潘火大道的“二十四孝文明墙”,段塘街道的“廉政文明墙”等,呈现了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极大地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 鼓励慈善公益活动

《条例》第十三条: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救灾等慈善公益活动。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

**解读** 宁波市慈善总会副秘书长蔡怀书:宁波在慈善公益方面,有不少全国叫得响的“金名片”。比如,坚持18年,每年冬天都会寄来捐款的“顺其自然”,温暖着整座城市。正是有着众多的慈善团体、爱心人士,宁波已三获民政部评选的“慈善七星城市”,以及全国百强城市前十的荣誉。

目前市民参与慈善公益活动主要有慈善捐赠、开展慈善救助和慈善义工活动等形式。近年来,市民越来越青睐建立个人冠名的小额基金,来定向帮助有需要的人。短短几年间已设立了86个,到位金额达728.3万

元。企业冠名基金方面,去年年底共有52个,基金规模达1.33亿元,到位善款9056万元。

2004年开始,市慈善总会联合多家单位每年都进行“感动宁波”十大慈善事件和人物的评选,至今已13载。此外,还有“宁波慈善奖”和“十大慈善之星”“十大最具爱心企业”等评选,表彰那些为宁波的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和企业。

为了更好地鼓励和保护市民开展慈善活动,2015年4月,市慈善总会设立了规模500万元的大爱基金,目前已到位110万元,救助了8位在宁波市区范围内为慈善做出贡献但生活遇到困难爱心人士,他们每人可享2万到6万元的扶助标准。

记者 边城雨 房伟 孙美星 滕华 通讯员 朱琼 王佩佩

●●● 快评

##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促进生活质量提升

都知道建一座城市公园可以提升周边市民的生活质量,而精神文明家园的构建,同样能促进生活质量的提升。如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颁布,就像是向市民展示了一幅高大上的文明家园“设计蓝图”和“施工规划”。这座需要你我共同参与构筑的精神文明家园,有望比城市公园更大范围、更大程度地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

这些年,宁波在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进程中,一些曾经司空见惯的不文明现象得到了很大程度的纠正。比如斑马线前车让人成为越来越多司机的自觉行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随地便溺、胡乱张贴等陋习也大大减少。这其中,有市民文明素养取得长足进步的原因,也有对机动车抢道等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加大、公厕等服务设施逐步完善等因素。但另一方面,一些不文明行为不但不见收

敛,还有滋长的趋势:到公园晨练,常有缺乏主人约束的大狗小狗吠叫着追着你跑,令人步步惊心;有的自助餐馆、单位食堂饭菜浪费现象随处可见;公共场所吸烟、开车看手机更是一些人总也改不掉的臭毛病……

在加快建设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的背景下,出台《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可谓恰逢其时,完全符合市民对于文明行为和文明社会的迫切期盼。许多文明行为,小到走路养狗,大到见义勇为,需要有条例来规范引导;那些积重难返的文明陋习,则亟须条例来破解。而市民文明素养大幅提高,使这一条例的推行实施具备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市民的认可度、参与度越高,也越能达到促进文明行为的效果。

出台促进文明行为的专项法规,既是民意的集中表达,也是对于文明行为的重视和倡导、对不文明行为的约

束和威慑。将基本行为规范以及鼓励与支持、实施与监督、相关法律责任等事关文明行为促进的方方面面集中“入法”以后,哪些文明行为应该倡导、怎样鼓励和支持,哪些行为不符合文明规范、如何监督与惩戒,在这一可操作性极强的条例中可以一目了然,有望有效改变过去无法可依的尴尬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对那些积重难返的文明陋习,也有望以过去的“软手段”为主,改为刚柔相济,取得更好的整治效果。比如,对于违规吸烟、违规养犬、车窗抛物、高空抛物的行为,除了教育警告,还规定分别由卫生、公安、城管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等惩戒措施。

生活在一个充满文明气息的和谐城市,让人如沐春风。我们期盼,《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带来的文明促进作用和全民参与热潮,能让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有质的提升。

胡晓新